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617004567
报告名称: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 (2022) 004371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何夕灵 (511302472334), 周强 (5101004930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371 号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成控股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成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天成控股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

重大不一致，天成控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成控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夕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1]0275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1]0275 号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原文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天成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出原有业务，2020 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 977.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收款 977.39 万元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 **（四）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天成控股期末持有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17%的股权，账面公允价值 31,201.87 万元。2020 年 6 月 14 日天成控股与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天成控股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 2%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 万元。与期初数比较，2020 年期末香港长城矿业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天成控股本期处置 2%股权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 31,069.55 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同时我们也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 **（六）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为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590.00 万元。

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二、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 （1）公司积极化解债务风险

从 2018 年爆发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借款诉讼等问题以来，公司通过处置资产、与债权人和解等方式已解决 4.47 亿元债务。解决上述部分债务问题后，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公司名义借款后供银河集团使用）形成的负债约 7306 万元（含本息）、经营性借款未按期偿还形成的负债 50824 万元（含本息）、公司违规为银河集团提供担保产生的负债约 10758 万元（含本息），中小投诉案件形成负债 1.02 亿元（含利息和预计负债等），共计约 7.91 亿。

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多项诉讼已和解并执行完毕。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实体迪康电气已完成所有诉讼事项的解决，其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今年，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沟通，通过处置资产、催收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力争归还还有息负债，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 （2）集中精力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对环网柜、C-GIS、真空断路器、开关柜成套产品等中压电气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技术专利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上述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品质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旗下子公司迪康电气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审查合格的准入供应商之一。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即使在 2021 年公司面临多项债务诉讼时，核心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仍团结一心，克服诸多困难，不仅维持了基层员工队伍的稳定，还上马了多个新产品。进入到 2022 年，通过市场端发力，扩大了高毛利产品的订单，截至 2022 年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手合同合计 5546 万元，意向性合同 4555 万元。

### （3）积极参与第一大股东的产业链协同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广西铁投”)，其实控人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称“广西交投”)，承载着广西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在其投资项目中将有大量电气设备的采购和应用。鉴于广西交投旗下目前并没有轨道交通领域电气设备的专业生产企业，广西铁投将积

极推动公司参与广西交投的产业链协同，依据广西交投已经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公司将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铁投将督促公司在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实管理团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水平，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将尽力协助天成控股依法解决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

## （二）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事项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中国证监会对天成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自此，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已消除。

##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事项

### 1、公司为天成信息代兑付资金的业务

2016年5月，公司出资5000万元投资成立天成信息，因P2P大环境及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影响，公司对天成信息注册资本实缴金额未到位，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有义务在认缴额度内帮子公司承担债务。为了“天成贷”平台不爆雷，维护区域稳定，有效化解风险，在贵阳市金融办和贵阳市观山湖区的监督和指导下，公司帮助天成信息对“天成贷”平台投资者进行了先行刚性兑付。2020年度，公司作为天成信息的单一股东为天成信息代兑付资金977.39万元，形成其他应收款977.39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针对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和款项性质，公司重新梳理了天成信息两年的报表信息及相关资料、代偿付客户款项平台投放时的“借款合同”，从天成信息平台账户所在的上饶银行获得了平台受监管账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的详细流水、经银行确认的银行函证，并调取了天成信息给政府监管部门的汇报资料，佐证投放项目业务的交易真实性和款项的有效性。



### 3、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

(1) P2P 网贷问题平台相继不断的爆雷，对行业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危害，引起国家层面高度重视，贵州省亦加强行业整治力度，加快推进网贷平台转型或退出工作，2020年8月12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互金整治办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观互金整治办[2020]20号）要求存量业务规模不足1亿元的机构要在10月底前退出市场。

(2) 对于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迹象的判断：一是“资不抵债”：截止2021年6月天成信息被法院拍卖时，总资产87万元，总负债1535万元，净资产-1448万元。其通过平台融资款尚未收回的投资款项，经多次催收无果。且经各个公开渠道查询，有些借款人已工商注销，有些已出现经营异常，有些已涉及多起诉讼，有些已经股东变更，其收回的可能性为零，故做了全额计提坏账。二是“收不抵支”：天成信息从成立到2020年，累计收入302万元，累计费用支出852万元，主要是公司拨付资金维系日常运营，且受到国家政策及行业的影响，天成信息已无平台业务，收不抵支日益严重。

公司认为对天成信息的其他应收款项，其收回的可能性为零，故全额计提了坏账。

#### (四)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公司参股的香港长城矿业2018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17,779.73万元、1,786.00万元、14,540.8万元，2018年—2020年公司持有股权公允价值评估值分别为62,285.45万元、57,036.66万元、31,201.87万元。

公司之所以在2020年上半年要将持有香港长城矿业的部分股权转让出去，是因为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流动资金紧缺，日常费用难以维系。加上公司下属的天成信息P2P平台到了刚性兑付的时限，如果“暴雷”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甚至员工会承担刑事责任。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公司从2020年5月开始寻找合适交易对手，计划出让部分香港长城矿业股权。

鉴于香港长城矿业的产业主要是位于莫桑比克的锆钛矿，受疫情影响意向买房无法前往国外了解情况，且出让股权比例不高，难以引起意向交易对手的兴趣，一时无法找到多个潜在受让方进行比价。最终公司与香港长城矿业的另一方股东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过多次磋商，结合转让前几年的开采量、销售价

格、公司利润、经营环境等因素，最终议定以 2,0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 2% 香港长城矿业股权。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受让方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也是香港长城矿业的另外一方股东）签订转让 2% 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 2,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 20 万元，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 38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8 日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 2,000.00 万元。

对于香港长城矿业 2% 股权作价 2000 万元，是否构成低价转让，侵害上市公司利益问题，我们可以提供以下佐证文件，这是公司在 2022 年 4 月配合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2018 年 1 月，香港长城另一股东银河集团为了向杭州旭达贸易有限公司借款融资，将其持有香港长城矿业 32% 的股权质押给了杭州旭达，并签署了相关文件。由于银河集团未能按期偿还，杭州旭达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行使相应权利，并与印度洋国际海运和服务有限公司（Inidan Ocea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 Service Company LTD.，以下简称印度洋海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香港长城矿业 30% 的股权，以 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印度洋海运公司。按此文件计算，该交易成交价比公司转让 2% 股权交易价更低。

####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 1、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

（1）公司通过自查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51,280.82 万元和余额 31,153.07 万元后，公司在后续的财务自查和定期报告审计核查中没有发现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线索（不含原资金占用事项延续发生的支付款项）。在 2020 年证监会立案调查和 2021 年贵州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在 2018 年因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爆发了多起诉讼案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纷纷被法院扣划、公司持有的股权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几乎全部被冻结；大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本部所在地办公楼、厂房）、土地均被司法拍卖。在公司自身流动资金十分紧缺的背景下，也没有可能再将资金提供给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

（3）公司为防止出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件发生，公司着手修订内控制

度并加强监督管理。2020年1月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重新梳理了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加强了印章的管理力度。2020年6月建立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全面加强管控，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2021年，继续强化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严格登记”的完整记录用章规范，多次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强调制度的有效执行，严格把控公司用印所产生的风险，从制度源头上避免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4) 对于已经发生和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现第一大股东广西铁投表示，将与公司共同督促银河集团通过多种方式全部或部分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鉴于银河集团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广西铁投将积极协助公司申报债权，以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 2、关联方占用资金坏账计提准确性

由于银河集团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从多个诉讼案件来看，银河集团已经没有可执行财产，无偿债能力，另外通过对原控股股东潘琦的访谈、刘克洋（刘克洋与银河集团是银河生物的一致行动人）访谈了解到，银河集团已无偿债能力。本次审计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补提资金利息 3,630.15 万元，同时也全额计提坏账，其计提准确性可以确认。

## (六) 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 45,133.00 万元，涉诉违规担保案件共有 6 起，执行完毕的 3 起，未执行完毕 3 起，违规担保余额 10,670.00 万元。违规担保明细如下：

事项	发生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 披露	占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比 例	是否执行 完毕
1.1 天成控股为关联方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 20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50.00	是	1.78%	否
1.2.天成控股违规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的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000.00	是	17.34%	否
1.3.为李振涛与银河集团的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5,000.00	是	13.01%	否

1.4.为姜晓燕与银河集团的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3 日	4,500.00	是	3.90%	是
<b>2017 年合计</b>		<b>41,550.00</b>		<b>36.03%</b>	
1.5.为银河集团对外出具的 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清偿责任担保。	2018 年 4 月 12 日	500.00	是	0.44%	是
1.6.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替关联方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质押担保。	2018 年 9 月 13 日	3,083.00	是	2.68%	是
<b>2018 年合计</b>		<b>3,583.00</b>		<b>3.12%</b>	
<b>合计</b>		<b>45,133.00</b>			

## 1、关于对外担保完整性

(1) 公司及子公司（北海开关）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经企业信用报告自查、证监会立案调查，如上表列示的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3 笔。

(2) 非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含民间借贷）集中发生在 2017 年度（共 3 笔），都在 2018 年、2019 年集中引发并产生诉讼纠纷，后经过证监会自 2020 年 7 月开始为期一年多的立案调查，未再发现有新增的违规担保事项。

(3)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年报，公司已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被列入风险警示公司，已丧失了对外担保能力。

(4) 依据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已经诉讼案件外，对于其他未主张权利的担保债权人，公司具有正当的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之抗辩理由。

(5) 广西铁投表示：就进入法律程序的违规担保，将督促公司积极行使抗辩权利，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争取通过法律途径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6)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即签署的担保合同应被认定为无效。法院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时，上市公司不仅将不承担担保责任，还有可能不承担担保合同无效时的赔偿责任，目前已有不少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案例。

## 2、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1) 公司为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担保一案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本金 1,950.00 万元，该案未履行。借款人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661.19 万元，负债总额

14,963.67 万元，净资产 7,69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03%，但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上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杭州上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涉刑事案件而承担连带责任。而该案另一被执行人银河集团已严重资不抵债，被申请破产清算（【(2022)桂 01 破申 1 号】）、【(2022)桂 01 破申 2 号】），并且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339 号之一中提及：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银河集团、潘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公司根据法院裁定书及目前实际情况预计损失 1,950.00 万元,并已根据判决书计提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合计 725.55 万元。该担保将随诉讼的结案而解除。

(2) 公司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一案，根据上海金融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终 16 号，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7 民初 21821 号民事判决，公司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诉本金 3,230.00 万元，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根据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目前的具体情况及法院裁定书，公司预计损失 3,230.00 万元,并已根据判决书计提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合计 2,149.60 万元。该担保将随诉讼的结案而解除。

(3) 公司为银河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个人李振涛借款担保一案，担保金额 1.5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被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扣划 1,439.00 万元，2019 年 7 月为银河集团履行还款 5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集团欠李振涛本金 5,5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 02 执恢 4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强制拍卖公司子公司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拍卖价款 10 万元扣划至李振涛，公司为该案履行还款义务共计 1,949.00 万元，已记入资金占用，并全额计提减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余额为 5,490.00 万元，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与被担保人李振涛达成和解,天成控股在本案中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45.00 万元，即公司预计将损失 2,745.00 万元。该担保将随诉讼的结案而解除。

(4)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为姜晓燕与银河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500.00 万元。该担保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8 执 2008 号结案通知书，强制扣划银河集团持有银河生物股票，变现后已抵扣全额案款，

债务已清偿完毕，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银河集团票据纠纷一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粤 03 号民终 32682 号民事判决书，对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替银河集团对外出具的 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一案，判上诉人上述请求不成立，该担保责任解除。

(6) 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为银河集团关联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违规质押担保一案已执行，并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川 01 执 3643 及 3768 号结案通知书，执行金额 3,011.88 万元已计入资金占用并全额计提减值。

截止目前，公司担保余额 7,925.00 万元，根据法院裁定书结合被执行人的资产情况，已合理并准确预计各担保案件未来预计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 7,925.00 万元，并根据判决书已计提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合计 2,875.0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夕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210270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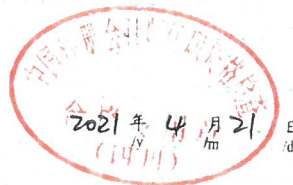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723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周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2

Date of birth: 1970-10-22

工作单位: 中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中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7010228039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7010228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493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7 月 05 日

